

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护膜、PE 薄膜生产线印刷工艺改造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保护膜、PE 薄膜生产线印刷工艺改造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南联村（工业集中区），主要从事保护膜、PE 薄膜的制造、加工。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企业拟实施保护膜、PE 薄膜生产线印刷工艺改造项目，即在其保护膜加工产品生产上增加印刷工艺。形成年产保护膜 3000 万平方米（其中印字保护膜 1000 万平方米）、PE 膜 1500 吨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，惠环审[2017]191 号批复同意建设。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8 月工程竣工。2018 年 10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2019 年 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18.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8.56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

本项目吹膜、印刷、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，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捕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下涂布机、分切机、吹膜机、引风机（废气处理净化设备）等产生的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水溶性胶水空桶和水性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，废边塑料收集外卖，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已设储存场所 1 处，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。危废仓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，具备防雨、防风、防渗漏功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护膜、PE 薄膜生产线印刷工艺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（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730）号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、PE 膜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监测期间：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、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NH₃-N、TP、TN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。

监测期间：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

4、废气

本项目吹膜、印刷、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，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捕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监测期间：（1）有组织废气：FQ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标准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相关标准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溶性胶水空桶、水性油墨空桶、原料聚乙烯塑料粒子包装袋、吹膜工艺和涂胶分切工序产生废边塑料、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其中水溶性胶水空桶和水性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，废边塑料收集外卖，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已设储存场所 1 处，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。危废仓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，具备防雨、防风、防渗漏功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护膜、PE 薄膜生产线印刷工艺改造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明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2019/2/20

